

太行黑山羊舍饲育肥管理技术规程

目 录

前 言	2
1 范 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羊场条件	4
5 引种供种	4
6 舍饲育肥	4
7 管理	5
8 疫病防控	6
9 病、死羊处理	7
10 废弃物处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沁水县振鑫农牧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广红、邵欣欣、杨建奎、牛呆兵、李永红、刘强强、何芳、赵芬芬、王安妮、李艳、张青、师令俊

太行黑山羊舍饲育肥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行黑山羊的舍饲育肥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羊场条件、引种供种、舍饲育肥、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太行黑山羊的舍饲育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内容通过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而成为本文件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2001	畜禽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太行黑山羊

分布于太行山沿线，毛色以黑色为主，兼有其他毛色。是一种肉、皮、绒兼用型地方山羊品种

3.2 投入品

饲养过程投入的饲草、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物品。

3.3 废弃物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物以及病死畜禽尸体等。

4 羊场条件

4.1 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羊舍建筑

4.2.1 应通风、采光良好，有足够的活动场所，宜采用开放式。

4.2.2 圈舍宜采用漏粪地板。

5 引种供种

5.1 来自非疫区。

5.2 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舍饲育肥

6.1 饮水

应符合 GB5749-2022 的规定。

6.2 饲料

6.2.1 粗饲料：农作物秸秆、优质牧草。

6.2.2 精料：商品配合饲料、自配料。

6.3 育肥技术

6.3.1 育肥前期

宜引进 3 月龄以上体重达 15 公斤以上的断奶羔羊，到场后用多维饮水 1-3 天，根据羔羊的大小、体重进行分群。羔羊刚开始宜以优质青干草为主，以 70%草料，30%精料补充料，保证充足饮水，勤喂少添。适量补充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D 及骨粉。

6.3.2 育肥中期

羔羊育肥1个月后，宜用50%的饲草，50%的精料补充料，每天早晨7时、下午5时饲喂，保证充足饮水。适当控制采食量，防止采食过多造成拉稀，影响增重。

6.3.3 育肥后期

育肥羊后期的饲料，宜用30%的饲草，70%的精料补充料，此期间根据育肥时间和膘情对草料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保证充足饮水。

6.4 适时出栏

达到适宜体重即时出栏，黑山羊出栏体重一般为30-35公斤。

7 管理

7.1 羊只管理

按性别、体重大小、强弱分群饲养，饲养密度应适宜。

7.2 人员管理

7.2.1 场内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有人畜共患传染病者不得从事饲养管理工作。

7.2.2 场内兽医人员不应对外诊疗其它动物疾病。

7.2.3 饲养人员不应经常外出、不互相串羊舍，如有外出，回场时应及时消毒。

7.2.4 羊场应避免外来人员参观，非生产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羊场，需经严格消毒。

7.3 档案管理

7.3.1 日常记录，包括转群、增重、销售等。

7.3.2 饲料记录，包括草料来源、饲草用量、饲料加工、保管发放和各种添加剂等使用。

7.3.3 防疫记录，包括免疫、消毒、诊疗、用药、愈后、无害化处理等。

7.3.4 出场记录，包括数量、时间、原因、去向等。

8 疫病防控

8.1 消毒

8.1.1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换工作服、工作鞋、并经紫外线照射 5min 进行消毒；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更换场区工作服、工作鞋，经紫外线照射 5min 进行消毒，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8.1.2 圈舍消毒

定期进行带羊消毒，减少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每批羊只出栏后，要彻底清扫羊舍，在圈舍周围、入口、羊床下面撒生石灰或烧碱液进行消毒。

8.1.3 用具消毒

定期对料槽、草架、饲料车、料桶等饲养用具进行消毒。

8.2 预防接种

结合羊场实际制定标准化免疫程序，育肥前做必要的免疫接种。

8.3 驱虫

应符合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9 病、死羊处理

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10 废弃物处理

10.1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10.2 废弃物应实行无害化处理。